

2006年,当网民成为时代周刊年度人物时,不少网民并未感到欣喜。因为这一年,他们在深入网络的同时,也身受网络之苦。

网游——虚拟世界的毒品?

典型事件:去年12月初,京城某媒体报道了一件骇人听闻的事件,因为14岁的儿子沉迷网络游戏,宁肯旷课、宁肯与苦劝其返校的父亲断绝父子关系,在父子最后一次因网络发生激烈争吵后,父亲抡起镐把,将儿子打死。

这名14岁的初三学生住在平谷区,望子成龙的父母把他送到当地名校就读,全家人都希望他能考进名牌高中。没想到孩子却迷上了网络游戏,甚至旷课欺骗老师家长,也要在虚拟世界里找感觉。在长达一年的劝说中,家长用了各种办法劝儿子弃网返回学校,其间更把孩子关在屋里一段时间让他断网,没想到倔强的儿子为了能回到网络世界,宁肯与父母断绝关系,最终发生了惨剧。

裸聊——把衣服和廉耻一起脱

典型事件:只需下载一个网络视频软件,并通过网上银行购买“点数”,就能在网上看到实况直播的淫秽色情表演。一对青年男女花费20多万元开创了这项“事业”,为了吸引“观众”,还在全国招揽了300多名裸聊表演者。这就是去年11月,上海破获的首起视频裸聊案。聊网站的创办者邢某和胡某被长宁区检察院以涉嫌组织淫秽表演罪批准逮捕。

据统计,目前我国网民总数已经达到1亿,24岁以下的青少年约占网民总数的一半,其中又以高校学生和中小学生在居多。在近期的媒体报道中,频频出现了少男少女裸聊成瘾甚至上当受骗的事件。上海大学社会学教授顾骏指出,如果说这是一种现实情况下的色情的话,至少管理起来还比较方便,还可以对观看者有一个限制,但是在裸聊的情况下,由于谁都不知道对方观看的人是谁,所以参与者就完全无法管理,这就造成对许多未成年人的影响可能要比其他的形式更大。

色情——虚拟世界新型毒品

典型事件:一伙二十几岁的年轻人,通过与境外联系设立淫秽色情网站,以毒害内地青年人为目标,吸引他们注册上网,从中牟利。去年11月,在公安部的统一指挥下,山西省公安厅彻底摧毁了号称“华人第一成人社区”的“情色六月天”网站,“天上人间”、“情色海岸线”、“华人伊甸园”三个淫秽色情网站也一起覆灭,9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

据山西省公安厅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总队案件侦查支队长李建文介绍,这个案件涉及范围之大令人震惊。四个网站注册会员总数达到60多万人,以年轻人人居多。组织者很了解自己这个年龄段的年轻人的心理特征,青少年一旦沉溺于上网,像“情色六月天”这种东西很刺激,也就很容易被接受。这足以证明虚拟网络对青少年的影响日益严重,他们在网络虚拟社会沟通联络基础之上,因利益需要,结成一定的组织关系并将一些违法信息迅速传播,对社会危害大,后果也很严重。

流氓软件——闯到家的不速之客

典型事件:去年12月5日,在国际反病毒大会上,相关报告公布了中国最新的十大流氓软件,众多几乎网民每天都要用到或遇到的知名软件,纷纷上榜。

“恶意软件”近些年来在我国呈日益猖獗的态势,并且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链。尽管广大互联网用户对“恶意软件”深恶痛绝,但由于缺乏权威的界定标准,即便是专业的杀毒软件公司也无从下手。

黑客——高明的网上强盗

典型事件:去年10月,一位储户将

某银行告上法庭,起因是其在该银行一家支行的15万元存款有9万多元因网上交易不翼而飞,为此他将这家农行支行告上法庭。西城法院正式立案。

目前中国已经有20多家银行提供了网络银行服务,其用户超过了2800万。但网络银行盗窃案件却频频发生,网络银行的安全性令人担忧。记者在“网银受害者联盟集体维权”的“受害者列表”中看到,已经有来自全国27个省市的500多人在上面登记,其中大部分受害人来自北京、上海、广东、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

论坛——虚拟世界暴力场

揭开虚拟世界的阴暗面

色情被指为新型『毒品』

典型事件:去年4月13日,中国最受欢迎的游戏网络社区BBS(论坛)上贴出一篇洋洋洒洒5000字的长文,一个ID叫“锋刃透骨寒”的丈夫在帖子里,谴责一名涉嫌与其妻有染的大学生。顷刻之间,成千上万的网友加入谴责行列,被许多资深的中国网友称为“2006年最具轰动性的网络事件”,仅仅在数天之内,声援的网友从数百人增加到数千人接着增加到数万人,那些完全陌生的网友们组成小分队,追查当事人的真实身份和资料并公之于众,呼吁社会予以谴责和封杀。

由于大规模的网络追查,该名大学生的现实生活被彻底扰乱了,他发布澄清视频,否认了偷情事件,他不断表明自己的“无辜”,但依旧没有得到网民的同情。网民举出种种证据声称该大学生的视频是此地无银三百两。

该大学生回到廊坊家中后,仍然无法从骚扰中躲开,甚至有人打电话威胁要将其杀死。为了保护自己的孩子,其父母几近崩溃。其父说,自从发生这件事情以后,他们家就没有安宁过一天,每天家里的电话都会不定时地突然响起,网上的网人还去骚扰他儿子的女友和儿子的同学。

有网民认为:该事件是个比较极端的网络暴力案,在此之前,类似的网络暴力倾向也时有闪现,其实,无论以何等正义的名义,网民们有没有权利将他人的隐私曝光于网上,有没有权利凭借着自已的粗略印象,便武断地下结论扣帽子打棍子。当然,我们完全没有必要因此否定网络的作用与意义,但若就事论事,或者是跳出事件看得更远一些,网络暴力的肆无忌惮显然也正在以其独有的方式破坏着公共规则,触犯着道德底线。这件事情过去了,将来还会有什么事情还会有什么样的人会因此遭受到新的网络暴力伤

害?这显然是无法预期的。因为今天的仗义讨伐者,极有可能成为明天的最新受害者。这种可能绝非是空想的乌托邦,而是另一种真实——建立在虚拟时空里的残酷真实。

恶搞——网络痼疾

典型事件:2006年8月9日,一个ID为雅阁女的白领女性开始发表自己的崇高视频言论,此女子数次在网上发布自己的视频录像,宣扬“崇高”思想,并在一次公布的视频中扬言“月薪低于3000元都是下等人”。视频出现后,立即引起网民的高度关注,仅一天时间,网民评论就超过一万条,另外还有不少网友同样以视频的方式,对“雅阁女”进行批驳。网民在“讨伐”

法权给了市扫黄打非办公室。

根据要求,凡是提供非法下载活动的网站一律属于清理整顿的范围,未再细分各种不同情况。故而在执法中,只要网站有非法下载的列入治理对象,不考虑是通过什么方式下载。无论是个人网站、BT还是P2P,或博客非法提供下载都一样。因此,个人在自己的网站或提供P2P下载的无版权电影种子属侵权内容,同样要对版权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我们提供免费内容不向网民收一分钱,不营利凭什么罚我们?”市版权局的相关人士告诉记者,不仅是网站,很多网民也认为,在互联网一切就应该是免费的。只要技术能做到,无所谓版权。事实上,由于版权得不到保护,网络已经成为盗版最大的“窝赃点”。以全球流行的大片为例,其盗版的网络版每次都要和正版发行竞争,看谁发行得更快,范围更大。据估算,仅此项全球版权方损失每年都达数亿美元。

博客——频遇“暴民”

典型事件:今年4月,陈小姐先后在2个以上的不同BBS里,被一个自称40多岁的上海中年妇女时常无端谩骂,三个月后她因为无法忍受就在某门户网站新建了自己的博客,万万没想到的是,半个月后,她又再度因一篇《绝世xx》的博文引来一位如影随形的匿名谩骂者。

她觉得这位谩骂者似乎还是那名上海中年妇女,于是,找到网站的博客编辑常先生,要求阻止此人的IP,让她无法通过验证而无法骂人。常编辑在看到骂人者的评论后,找到技术部门通过谩骂者的IP查到其博客地址并予以删除。而张小姐由于气愤与好奇想知道这个IP是否还是那个上海妇女,就向常编辑咨询能否告知骂人者IP,但得到的答复是:首先自己看不到用户的IP,如果找相关部门查询透露给她是违反公司的规定,只有公安局取证的时候公司的系统组才会提供。

相关网站人士表示,网络IP与手机及电话号码的单向查询(知道号码查机主)一样,只能由公安部门立案调查后进行查询,如:电话及手机号是需要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才能进行查询。网站这么做一来是查询流程所致,二来这也是为了保护用户的隐私安全。而相关谩骂者则可以通过博客搜索引擎或通过下载“IP追踪器”,利用这类软件来追踪到谩骂对方的IP地址并查出对方精确的所在地点。这种情况一定程度上造成“好人遭骂无人管,坏人骂人管不了”的现象出现。而少数人正是利用这一管理上的漏洞,开始将原流行于BBS的骂战引向了博客这一新事物。

网站——黑网站没人管得了

典型事件:去年12月,由于发出汇款却收不到货物,而网站也没了踪影。在收到百余起网上购物受骗投诉后,海淀区消协终于忍无可忍将19家骗子网站的名、网址等进行了曝光。

消协人士介绍说,消费者受骗经过基本类似,都是看到骗子网站上的商品价格相当于市场价格的四至六折,便打电话询问并汇款。当消费者没有收到货物与网站联系时,又被以各种理由告知必须继续汇款,等消费者迟迟拿不到货品,发现已经上当受骗,这时就再也找不到网站的踪影。

消协认为,目前仍屡屡接到受骗消费者投诉的根本原因,主要是骗子网站频繁更换网址,被曝光的网站大多已经改头换面,继续行骗。由于骗子网站上公布的电话号码基本都是“一号通”,注册地址均分布在广东、福建泉州一带,几乎无法查处。对于中国上亿的网民来说,通过互联网要比以传统方法进行诈骗容易成功。由于这些犯罪的受害者分布广泛,造成了极为严重的社会危害。

徐娅萍 王萌 侯娟
廖奇 王博飞

法眼聚焦

你问我答

拿走货物赖账 这事应该咋办

咨询单位:市某公司

咨询问题:去年年初,我公司的业务员王某在与郭某往来时,和郭某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郭某在拿走货物之后,却一直没有付款。当我公司找到郭某,要求他还款时,他却说自己从来没有跟我公司签过买卖合同,更没有欠我公司货款。而当初给他办理具体业务的王某却又早在4个月之前就离开公司,再也联系不上了。我公司内部保存有郭某签名的合同文本,但是郭某却说当初确实与王某签订了这份合同,但是王某并没有将货物交给他,所以他才一直没有付货款。郭某还说,自己也曾经想找王某问清楚,但是他一直没有联系上王某。虽然郭某说,他和王某之间为了这个买卖合同发生纠纷的事有两个人共同的朋友证明。但是我公司后来又查到了有郭某签名的提货证明。我公司现在想到法院起诉,想问一下从我们各自的证据来看,法院能支持谁的主张?

律师解答:

从你介绍的情况来看,你胜诉的几率远远大于郭某。因为郭某只能拿出证人证言,而你公司则有证据力更强的书证——合同和提货单。因此,法院应该会支持你公司的主张,判决郭某还款。而郭某所说的情况也是可能存在的,但是郭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签字前应当预见自己行为的后果,在没有相反的证据证明的情况下,郭某应

没有书面合同 纠纷怎样解决

咨询单位:市某公司

咨询问题:我公司去年与一家电器销售公司达成了一项口头合作协议。我们约定,该公司售出的电器统一由我公司进行安装、调试和维修,而该公司将根据我公司的工作量支付劳务费,劳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在按时结了两个季度之后,该公司开始拖欠劳务费。到现在为止,已经拖欠了近六万元。我公司开始讨要这笔劳务费时,该公司先是表示要用留在我公司的一些电器零部件抵债,后来又称正考虑用公司汽车抵债。等我公司再找到该公司负责人时,他竟然直接表示,我们之间没有书面合同,就算我们去法院告他也没有用的。我们想问一问,是否真的是这样?我们的欠款还能不能要回来?

律师解答:

虽然你们之间没有书面的协议,但是你们已经合作了一年,彼此之间肯定有很多往来单据。比如你们从他们公司的仓库调货时开出的出货单以及维修时从他们公司拿零部件的单据。这些单据能够证明你们之间存在合作协议。为了再搜集证据,你们也可以再向该公司发出催款通知书。只要能够搜集到足够的证据,不用一定有书面合同,也能够证明你们之间的合同关系。不过,吃一堑长一智,以后再与他人进行合作,一定要签订书面的合同才行。

马允安 整理